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划分）钦南区部分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钦政函〔2022〕127号

钦南区人民政府：

《钦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审定〈钦州市钦南区部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的请示》（钦南政报〔2022〕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安村屯安片与那余片、那彭镇彭新村周屋、那思镇合江村等3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意新增划定沙埠镇油埠村老虎滩、那丽镇芦荻竹村后背江水库2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你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标准规范，以及钦州市有关政策规定，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管理。参照《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6〕2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提升饮用水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8〕4号)要求,以改善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大污染源、风险源清理整治力度,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督促指导钦南区人民政府做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保护工作。

附件:钦南区调整及新划定5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钦南区调整及新划定 5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序号	水源地				保护级别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类型	名称	所属乡镇	性质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1	水库型	屯安村屯安片与那余片饮用水水源地	黄屋屯镇	现用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塌皮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42	屯安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库西面干流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50 米，宽度为干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471	总面积为 0.9141 平方千米，减少 21.47%
						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0.212	屯安水库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坝脚以外的区域除外），其中南面、北面向外延伸至流域分水岭。	0.2006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	/	长度为水库西面干流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000 米（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宽度为干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90	
						陆域范围	沿库区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全部汇水区域（不包括一级保护区）。	0.910	水库西面干流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000 米的水域，分别向东北面、西南面两侧延伸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5179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	/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00 米至源头，宽度为干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53	
						陆域范围	/	/	准保护区水域分别向东北面、西南面两侧延伸至流域分水岭。	0.1342	

序号	水源地				保护级别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类型	名称	所属乡镇	性质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2	河流型	彭新村周屋饮用水水源地	那彭镇	现用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泉眼的全部水域，宽度为整个山溪水流的宽度。	0.0002	长度为取水口 1 向上游延伸 170 米至源头，取水口 2 向上游延伸 195 米至源头；宽度为各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03	总面积为 0.0781 平方千米，减少 48.35%
						陆域范围	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保持一致，宽度为河流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所围成的区域。	0.084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0364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	/	/	/	
						陆域范围	沿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山脊线的全部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067	一级保护区分别向东面、南面及西面延伸至流域分水岭。	0.0414	
3	河流型	合江村饮用水水源地	那思镇	现用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水域长度为取水点下游 100 米至山溪泉眼的全部水域，宽度为山溪水流的宽度。	0.004	长度为取水口分别向左岸、右岸上游延伸 225 米至源头，宽度为各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20	总面积为 0.1054 平方千米，减少 53.36%
						陆域范围	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保持一致，宽度为河流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所围成的区域。	0.075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0394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	/	/	/	
						陆域范围	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保持一致，宽度为山溪水沿岸侧不超过第一重山山脊线的全部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147	一级保护区分别向东面、西面延伸至流域分水岭，向南面延伸至风电场道路北侧边界。	0.0640	

序号	水源地				保护级别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类型	名称	所属乡镇	性质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4	地下水型	油埠村老虎滩饮用水水源地	沙埠镇	备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 米的圆形区域。	0.0078	总面积为 0.0078 平方千米,为新增划定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	/	/	/	/		
5	水库型	芦荻竹村后背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那丽镇	规划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	/	后背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1711	总面积为 2.4568 平方千米,为新增划定水源地
						陆域范围	/	/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坝脚以外的区域除外),其中东面、东南面、西面及东北面向外延伸至流域分水岭,南面向外延伸至兰海高速公路西北侧边界。	0.7388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	/	/	/	
						陆域范围	/	/	一级保护区向西北面、北面延伸至流域分水岭。	0.3570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	/	/	/	
						陆域范围	/	/	一级、二级保护区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中南面向外延伸至兰海高速公路西北侧边界,西北面向外延伸至十八山分水岭,北面向外延伸至钦北高铁西南侧边界。	1.1899	

